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1) 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中旅(集團)收購中旅物業投資
「代理協議」	指	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指	中旅(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代理協議項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中旅證件服務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控股 股東」、「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中旅財務」	指	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綜合授信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繼續取得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兌匯票以及獲取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跨境資金池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跨境資金池服務
「中旅證件服務」	指	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物業投資」	指	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1.15% 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委託轉讓契據」	指	中旅證件服務、中旅物業投資及中旅(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代理協議訂立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利息收入)
「存款服務」	指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透過中旅財務(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將獲得之貸款服務
「國家金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及維持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務的跨境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中旅物業投資或中旅證件服務(如適用)在香港向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建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意見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強先生(主席)

馮剛先生(總經理)

李鵬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陶曉斌先生

范志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堃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敬啟者：

(1) 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旅行許可

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之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旅財務將繼續據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2)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 3.1 億港元。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修訂為 4 億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能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旅財務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

款基準利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存款服務進行交易。

在跨境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貸款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貸款利率及條款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提供增信措施(包括任何抵押)。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自中旅財務獲得任何貸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利率時，本集團方會就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乃參考現行利率或服務費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折現率。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折現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率時，本集團方會就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進行交易。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旅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費用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委託貸款服務進行交易。

(d) 跨境資金池服務

本集團可選擇加入成為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參與單位，並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利用中旅財務跨境人民幣、外幣資金池跨境調撥使用人民幣及外幣資金。

中旅財務將就跨境資金池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用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的費用報價。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於使用中旅財務任何服務前審閱及批准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費用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方會就跨境資金池服務進行交易。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及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任何營運條件，當中載列國家金管總局對金融機構施加的財務及監管要求，則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

中旅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每日 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2,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320,000

董事局函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過往存款上限、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存款上限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利息收入)	727,000	1,262,000	1,320,000 ^(附註)
過往利用率(%)	48.5%	84.1%	88.0%

附註：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利息收入)。本公司預計將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中旅財務存 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 利息收入)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過往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過往已收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4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6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3,790

董事局函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過往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過往已收利息收入及最高應收利息收入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35,000	49,500	49,500
過往已收利息收入	20,400	16,660 (附註2)	31,720 (附註1)
過往利用率(%)	58.3%	33.7%	64.1%

附註1：指年化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已收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790,000元。本公司預計將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附註2：於二零二三年，過往已收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二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後，所存入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的定期存款不斷增加，導致收取增加的利息收入金額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38,400	48,000	48,000

在設定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本集團維持庫務政策以控制其財務風險敞口，其中包括將資金存放於不同機構，包括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考慮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穩定估計資金需求，經參考本集團過去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本公司已決定依次採用過往慣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約為27.71億港元及27.24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乃根據存款上限人民幣15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當

前最高存款利率3.2%(人民幣15億元 $\times$ 3.2%=人民幣4,800萬元)計算。考慮到中國附屬公司已收過往年度利息收入較低，以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全球利率呈下降趨勢，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上述最高利息收入金額折現20%。本公司仍採用最高存款利率3.2%計算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十七年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以預備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利率可能上調。董事局認為，該基準對估計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上文所披露過往存款上限的過往利用率(介乎約48.5%至88.0%)加合理緩衝，董事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中旅物業投資*；及
- (ii) 中旅(集團)

* 根據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委託轉讓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 (i) 中旅物業投資；
- (ii) 中旅證件服務；及
- (iii) 中旅(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交易性質

中旅(集團)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同意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集團)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條款之部分，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中旅物業投資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條款，中旅(集團)同意就中旅證件服務所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中旅證件服務支付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費用收入之45%。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將代表中旅(集團)向申請人收取申請費，並將於確定日期所收取之申請費在下一個營業日轉予中旅(集團)。中旅(集團)之付款於每月月底支付，並須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倘中旅(集團)未能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按時清償付款，尚未支付金額將自有關月份結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有關月份最後一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收取。

中旅證件服務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費用乃按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92.37%、91.62%及

91.68%，高於中旅證件服務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國簽證服務之毛利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分別為 30.52%、22.77% 及 37.97%，故本公司及中旅(集團)認為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為確保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可產生的合理利潤而已採納／將採納的方法及程序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披露。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兩者均涉及提供有關旅行證件之管理服務，尤其在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獨有且並無獨立實體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下。兩者的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租金費用。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產生申請系統服務費用及快遞服務開支，而中國簽證服務產生有關向相關中國政府有關機構付費的成本。雖然該等兩種服務具有不同營運模式及若干不同成本，彼等的其他成本組成部分為共同承擔，不易分開，因此，僅中國簽證服務之毛利率可用作基準。

從(i)中國政府指定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一般管理服務，以辦理申請中國入境的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而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獨家代理；及(ii)除中旅(集團)外，本集團不向其他人士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之事實判斷，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獨有，在香港並無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在釐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定價時並無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

本集團在評估代理協議之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已比較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由於中國簽證服務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均涉及提供有關旅行證件之管理服務，故中國簽證服務是在本集團眾多業務當中最可(但非完全)與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比較之業務；
- (b)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的許可證申請及中國簽證申請數量，以及有關具規模經濟效益；
- (c)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乃分開營運；及
- (d) 中國簽證服務不涉及由中旅(集團)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作出的委任。

董事局函件

雖然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中國簽證服務的成本構成不同，但兩者均涉及提供旅行證件管理服務。鑒於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獨有，且如上文所披露，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高於中國簽證服務的利潤率，董事局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中國簽證服務具有可比性。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過往年度上限、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310,000	400,000	400,000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82,888	375,717	311,079 ^(附註)
過往利用率(%)	26.7%	93.9%	77.8%

附註：指年化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交易金額為221,079,000港元。本公司預計將不會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建議設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中旅(集團)就中旅證件服務提供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應付的 費用金額	325,500	325,500	325,5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ii)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計算之估計二零二四年年化交易金額約3.11億港元。旅遊證件業務之二零二四年年化交易金額被視為旅遊證件業務需求之指標，因與二零二三年比，需求已恢復至正常水平，而於二零二三年，由於香港及中國通關及放寬COVID-19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後，大量累積及拖延的旅遊證件續期需求得到解決，故交易金額達到峰值；及(iii)提供約5%的緩衝，以應對對旅行證件業務需求可能意外增加的情況。

從上述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來看，於二零二二年，由於觀光及旅遊業受到COVID-19的異常影響，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使用率較低，為27%。於在香港及中國放寬COVID-19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後，於二零二三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急劇飆升至3.76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由於疫情期間大部分期限屆滿的旅遊證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續期，預期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恢復至正常水平，並將接近3.11億港元。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費用屬公平合理。

上述僅為計算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營運前景之指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ii) 中旅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利率及費率的報價，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原則上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監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納入國家金管總局)批准設立，並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監管，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vi) 根據中旅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旅遊集團將對防範及緩解中旅財務面臨的風險承擔主要責任。中國旅遊集團應為中旅財務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從中旅財務溢出，並將於必要時向中旅財務提供資金，滿足其資金需求；
- (vii) 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的閑置資金，從中旅財務賺取相比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更加優厚的利息收入；及
- (vi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旅證件服務乃在香港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代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及上文所披露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裨益，以及本集團為確保該等交易按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而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機制，董事局並不知悉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集團)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司 61.15%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旅財務乃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其最終控制。中旅財務為國家金管總局批准的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旅證件服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物業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旅遊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代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14A.51 至 14A.59 條項下之適用條文。

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代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包括本節已披露者)，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代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例如，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就代理協議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與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每月監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以確保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v) 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財務部將進一步 (a) 檢查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或費用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 (b) 在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比較作為本集團就特定服務選擇最有利條款而採取的措施。如中旅財務提供的費用或利率就本集團而言遜於報價／基準，本公司將與中旅財務進一步磋商，以根據本集團的定價原則獲得更佳的條款；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對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存款上限以及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已評估與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信貸風險，在執行上述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基於下文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旅財務辦理存款業務時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 (1) 中旅財務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最新版本由國家金管總局頒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其規範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載有與集團財務公司運作有關的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以確保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入資金的安全性；
- (2) 根據中旅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旅遊集團將對防範及緩解中旅財務面臨的風險承擔主要責任。中國旅遊集團應為中旅財務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從中旅財務溢出，並將於必要時向中旅財務提供資金，滿足其資金需求。
- (3) 中旅財務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及維持充足的資金，包括 (i) 必要時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定期向董事局報告資本充足狀況，以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相適應；(ii) 透過採取提高貸款撥備率、調整利潤分配、提高利潤水平等措施，以達到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及 (iii) 當預期出現資本充足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情形時，透過採取調整資產結構降低風險加權資產、暫停利潤分配、要求其股東注資以補充本公司註冊資本等措施。此外，中旅財務亦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旅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提出完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推薦意見。中旅財務的計劃財務部作為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負責計算流動資金風險指標，開展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若流動資金監測指標超出若干預警值，及時制定應急方案並向管理層報告。中旅財務的風控合規部將(其中包括)評估中旅財務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及時向管理層

報告。中旅財務在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時採取的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投放新增貸款及投資、透過同業拆借、質押及賣出債券進行融資，向控股股東尋求流動資金支持等。

- (4) 本公司亦審閱中旅財務的財務資料及各種財務指標(包括資本充足比率、流動資金比率等)，且信納中旅財務的財務狀況穩健(在資產質量方面)，具備充裕的資金；及
- (5) 本集團有權根據本身需求及要求，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旅(集團)為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1.15% 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且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由於與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有關的估計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度計算均低於 0.1%，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倘該等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最低豁

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最高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 但均低於 75%，且最高存款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強先生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陶曉斌先生為中旅(集團)海外業務部門的總經理，而曾偉雄先生是中旅(集團)之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代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在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存款上限)。

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權益，故中旅(集團)(2,249,237,70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40.62%)及其聯繫人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1,136,254,9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20.52%)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批准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上限)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

董事局函件

款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批准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及發出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堦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1) 有關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中旅財務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其項下的服務。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中旅物業投資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根據董事局函件，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則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聲明。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

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旅財務、中旅(集團)、中國旅遊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概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就此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應注意，由於存款上限及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之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及成本與存款上限及年度上限之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則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資料來源，惟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載修訂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不獲豁免持

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委聘外，目前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中旅(集團)、或中旅(集團)的任何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項任命應付吾等之一般費用外，概無吾等據此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經考慮所有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吾等本身可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總收入約45億港元，較去年約30億港元大幅躍升約48.2%。其中，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產生收入約4.764億港元，較去年約1.194億港元大幅飆升約299.1%。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中旅財務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局函件所摘錄，中旅財務乃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其最終控制。中旅財務為國家金管總局所批准獲授權開展業務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

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索取的中旅財務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旅財務錄得總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億元及人民幣3,370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旅財務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億元。

有關中旅(集團)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局函件所摘錄，中旅(集團)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有關中國旅遊集團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局函件所摘錄，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誠如中國旅遊集團官方網站(www.ctg.cn)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底，中國旅遊集團控制逾600家公司，其總資產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除 貴公司外，中國旅遊集團上市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錄得總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75億元及人民幣8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24.1%及13.5%。

2.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貴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 貴集團在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ii) 中旅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利率及費率的報價，這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原則上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監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納入國家金管總局)批准設立，並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監管，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 貴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將令 貴集團可從中受益；
- (vi) 根據中旅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旅遊集團將對防範及緩解中旅財務面臨的風險承擔主要責任。中國旅遊集團應為中旅財務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從中旅財務溢出，並將於必要時向中旅財務提供資金，滿足其資金需求；
- (vii) 貴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的閑置資金，從中旅財務賺取相比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更加優厚的利息收入；及
- (vi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公司，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吾等已與董事進一步深入討論關於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尤其是：

中旅財務作為集中的財務平台

據董事表示，成立中旅財務的目的乃作為一個集中的財務平台，旨在為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及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運作、控制及經營方面的便利。 貴集團可以利用中旅財務的金融服務，促進其成員公司內部剩餘資金的調配。因此，中旅財務為一個金融中介機構， 貴集團的資金可以通過其在內部有效地進行調配。

此外，由於中旅財務專注於為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及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中旅財務熟悉貴集團的運作及旅遊業，因此有望為貴集團提供更高效及量身定制的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這有利於貴集團。

中旅財務的風險概況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作為中國一家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財務公司，中旅財務受嚴格監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所規管。國家金管總局的監管包括定期檢查集團財務公司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材料，並對集團財務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實地考察及面談。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其文本可於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zhengce/2022-10/14/content_5725782.htm查閱)，集團財務公司：

- (i)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及
- (ii)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最低監管要求；(2)流動性比率不得低於25%；(3)貸款結餘不得高於存款結餘及繳足資本總和的80%；(4)集團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5)票據承兌結餘不得超過總資產的15%；(6)票據承兌結餘不得超過銀行存款結餘的三倍；(7)承兌票據結餘及轉貼現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8)承兌票據保證金結餘不得超過保證金總額的10%；(9)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70%；及(10)固定資產淨值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20%。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於評估中旅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本意見函「有關中旅財務之資料」分節所述，中旅財務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 (ii) 中旅財務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總局的密切監管，並遵守一系列嚴格的規定；

- (iii) 據董事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財務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記錄；及
- (iv) 誠如本意見函「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分節所披露，根據中旅財務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旅遊集團(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將對防範及緩解中旅財務面臨的風險承擔主要責任。中國旅遊集團應為中旅財務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從中旅財務溢出，並將於必要時向中旅財務提供資金，滿足其資金需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中旅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可能較低且可控。

鑒於上述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以及如上文所總結，中旅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可能較低及可控，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貴集團在自願、非獨家基礎上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委聘中旅財務。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訂約方： | 貴公司及中旅財務 |
| 年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存款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屬公平合理。在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任何交易之前，貴集團將取得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至少兩種同類同期的存款利率報價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貴公司的財務部將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審閱及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僅當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且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所取得報價中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時，貴集團方會就存款服務進行交易。

在跨境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貴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承諾：

中旅財務向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 貴公司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 貴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 貴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及
- (iv) 通知 貴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尤其是，於向中旅財務存入任何存款前， 貴公司將查核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連同至少兩家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根據 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進行的內部檢查及比較記錄，包括(i)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近六個月中旅財務就本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的存款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四家獨立主流金融機構(即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提供的相應存款利率(倘適用)，當中吾等注意到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一般較獨立中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高出至少0.5%。吾等選擇該審閱期間，乃因鑒於該審閱期間的近期性及時長，吾等認為該審閱期間屬充分及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換言之， 貴集團可能(但並無義務)使用中旅財務提供的服務。中旅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吾等認為，有關規定

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可以根據本身情況決定作存放閒置現金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存款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億元。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得的最高年度利息為人民幣3,84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人民幣4,800萬元。

下表描述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實際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存款金額	727,000	1,262,000	1,320,000

如上表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在中旅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表明中國附屬公司對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

鑒於：

- (i) 中國附屬公司對中旅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在中旅財務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約人民幣13億元佔存款上限人民幣15億元逾86%；
- (ii)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審閱，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8億港元，遠遠高於人民幣15億元的存款上限；

- (iii) 誠如本意見函「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覽」分節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收入及純利大幅增長，從而產生大量現金流量及對存款服務的持續需求；
- (iv) 存款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貴集團以不遜於獨立主流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將其現金存入中旅財務，而非為義務；及
- (v)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主要根據存款上限人民幣15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現行最高存款利率3.2%計算(即人民幣15億元乘以3.2%=人民幣4,800萬元)。考慮到(i)中國附屬公司已收過往年度利息收入較低；及(ii)預期全球利率呈下降趨勢，貴公司就二零二五年上述最高利息收入金額折現20%(即利率約為2.6%)。於審閱二零二四年貴集團於中旅財務的存款條款，吾等注意到，就期限超過半年的存款(即其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而言，平均利率約為2.5%。因此，吾等認為，20%的折現屬可接受。就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而言，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就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採用最高存款利率3.2%以預備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全球利率的可能上調。

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訂立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

據董事告知，中國政府已委任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中旅(集團)與中旅物業投資訂立代理協議，據此，中旅(集團)委任中旅物業投資為其獨家代理，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自二零零一年起，中旅物業投資根據代理協議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中旅物業投資與中旅證件服務及中旅(集團)訂立有關代理協議之委託轉讓契據，據此，各方同意中旅證件服務承擔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履行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代替中旅物業投資收取其於代理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誠如董事所陳述，中旅證件服務為香港商業實體，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可代表中旅(集團)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根據吾等對香港政府於news.gov.hk作出的多個公告進行的獨立研究，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扶持政策以加快推進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的日常聯繫及合作關係。詳情如下：

- (i) 有賴於《十四五規劃綱要》及「雙城三圈」(包括深圳灣優質發展圈、港深緊密互動圈及大鵬灣／印洲塘生態康樂旅遊圈)，令觀光及旅遊業得以持續發展；
- (ii) 《前海方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橫琴方案》所帶來的商機不斷增加；
- (iii) 為跨境旅遊提供便利的基礎設施項目，如深中通道、港深西部鐵路、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
- (iv) 「港車北上」允許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可在無須取得常規配額下，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與廣東省。該計劃將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駕方式到廣東省作短期商務、探親或旅遊。

鑒於(i)該服務過往為 貴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益處；(ii) 貴集團與中旅(集團)多年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i)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日常聯繫及合作關係可能即將加快推進，吾等認為，繼續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 貴集

團的主要業務一致，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中旅證件服務將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旅(集團)同意向中旅證件服務支付中旅證件服務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所提供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費用收入之45% (「代理費」)。代理費將於每月以現金支付。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與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的相關銀行轉賬收據，該等收據表明中旅(集團)已根據代理協議每月向 貴集團支付代理費。

經向董事查詢，吾等獲悉代理費乃按照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提供有關服務之整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費用及折舊開支。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在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中，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與中旅證件服務向境外人士提供的中國簽證服務 (「簽證服務」) 最具可比性，原因為兩者均涉及提供旅遊證件管理，尤其在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為 貴集團獨有且並無獨立實體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下。雖然該等兩種服務具有不同營運模式及若干不同直接成本，彼等的其他成本組成部分為共同承擔，不易分開。因此，僅簽證服務的毛利率可用作基準。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及簽證服務的利潤率。吾等已審閱計算方式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2.4%、91.6%及91.7%，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30.5%、22.8%及38.0%的簽證服務毛利率。吾等亦自董事了解到， 貴公司業務部門將每月監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以確保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鑒於(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高於簽證服務的利潤率；及(ii) 貴集團已制定充分(即每月)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當中訂有明確的匯報流程及由適當

人員負責執行及監督，吾等認為，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255億港元。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總收入約45億港元，較去年約30億港元大幅躍升約48.2%。其中，來自旅遊證件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約為4.764億港元，較去年約1.194億港元大幅飆升約299.1%。

此外，吾等注意到，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由二零二一年約6,84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約8,290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大幅上升至約3.757億港元，佔該年相關年度上限近94%。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211億港元。

據董事告知，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金額估算之二零二四年年化交易金額（「二零二四年年化金額」）；(ii)二零二四年年化金額被視為旅遊證件業務需求之指標，因與二零二三年比，需求已恢復至正常水平，而於二零二三年，由於香港及中國通關及放寬COVID-19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後，大量累積及拖延的旅遊證件續期需求得到解決，故交易金額達到峰值；及(iii)提供約5%的緩衝，以應對對旅遊證件業務需求增加可能超乎預期的情況。

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香港及中國已逐步放寬COVID-19疫情相關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其中，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正常旅遊往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全面恢復。有關安排包括開放所有邊境管制站，撤銷每日入境人數限制；取消出境前核酸檢測要求；並讓跨境學生有序恢復面授課堂。由於該等放寬安排，加上跨境消費的趨勢不斷增長，故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遊人次大幅增加。根

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總數超過2,600萬人次，而於二零二二年則不足40萬人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總數達到近2,300萬人次，接近二零二三年總人次的90%。與此同時，赴中國內地旅遊的香港遊客人數亦大幅攀升。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香港居民從陸路管制站離境的總數超過6,000萬人次，而於二零二二年則少於41萬人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總數達到近5,900萬人次，幾乎為二零二三年總數的100%。

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遊往來全面恢復正常，對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必然出現大量需求。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211億港元；因此，二零二四年年化金額將接近3億港元，已超過年度上限3.255億港元的90%。儘管大部分期限界滿的旅遊證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續期，但隨著政府推出一系列扶持政策，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日常聯繫及合作關係可能即將加快推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意見函「訂立代理協議及委託轉讓契據的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分節)以及跨境消費的趨勢不斷增長，可能會對旅遊證件業務產生持續穩定的需求。因此，貴公司於設定年度上限時加入一定的緩衝亦屬合理。

經計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集團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吾等對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相關內部記錄及報告記錄的研究，吾等了解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由財務部及業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指定人員進行適當的定期檢查，並須經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因此，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為監督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充分及有效，以確保彼等將根據相關條款進行。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須受限於各建議年度上限；(i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局以確認(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各建議年度上限或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自 貴公司獲得上述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確認書。

基於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中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明確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接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1.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7.5208億港元(利率介乎0%至5.5472%)及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3292億港元(利率介乎2.85%至5%)。

就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提供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受益人的公司擔保，最高為中信銀行向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循環貸款本金額4億港元的50%(即2億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的尚未償還餘額約為205,0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3.0371億港元。

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約427萬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若干業務活動的受限制資金。此外，本集團若干資產合共約17.4億港元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而本集團該等抵押資產計入發展中物業。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或然負債：因其按時履行銷售合約而給予客戶之履約保證30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債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或擔保或其他債券證券及銀行透支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定位為以景區業務為龍頭的旅遊業務和文化產業平台，並以「打造新型旅遊目的地生活方式」為使命，鞏固城市旅遊目的地，重點發展自然人文景區目的地，有序發展休閒度假目的地，擇機發展相關配套產品業務。

對於現有業務，本公司將採取針對性管理提升、產品和業務創新升級等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落實行業領先計劃，實施對標管理以提升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亦將加大成本管控，採取集中採購和質量控制，以實現降本增效。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對與戰略定位關聯不大、與旅遊主業協同效應不強及長期虧損、扭虧無望的業務，將按照有進有退的原則逐步退出，以保持本公司在優質資產條件下持續良好運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公開掛牌出售其於中旅(廣西寧明)岩畫旅遊文化有限公司的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600萬元，預期該出售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退出任何與其策略不符、缺乏協同效應、長期虧損且扭虧無望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良好，具有一定的投、融資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同時對全球經濟動盪情況繼續保持警覺。本集團在致力締造經常性盈利持續增長的同時，亦施行嚴謹和審慎的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由於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同類同期服務的利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雖然國內外經濟形勢仍然錯綜複雜，行業競爭激烈，但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基本面仍然穩健良好。此外，本公司財務狀況健康，具備投資發展的能力，在正確的發展戰

略引領下，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按前文所述戰略、提升管理和重點工作的要求，強化戰略執行，推動戰略項目，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服務。

3. 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之影響，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的需要。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書。

4.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91至202頁。二零二一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17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3至206頁。二零二二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19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9至206頁。二零二三年年報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annual/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568_c.pdf)。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審計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5至32頁。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interim/c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6/2024091600690_c.pdf)。

5. 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中旅財務提供的利率一般不低於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本公司估計，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最高存款金額將為人民幣15億元，預期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將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840萬元、人民幣4,800萬元及人民幣4,800萬元，僅佔本集團小部分的利潤及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源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為325,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約7.2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分別為92.37%、91.62%及91.68%。基於上述資料，本公司認為，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溢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份權益			根據 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馮剛先生	—	—	—	1,640,000	1,640,000	0.03%	
李鵬宇先生	—	—	—	1,268,000	1,268,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旅遊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3,385,492,610	61.15%
中旅(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及2)	3,385,492,610	61.15%
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36,254,901	20.52%
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36,254,901	20.52%
郭海慶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3)	332,344,000	6.00%
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5,484,000	1.36%

附註1：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旅遊集團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旅遊集團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3,385,492,610股股份中的2,249,237,709股股份由中旅(集團)直接持有。1,136,254,901股股份由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由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直接擁有100%權益)直接持有。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由中旅(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旅(集團)及CTS Asset Management (I) Limited被視為於香港新旅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332,344,000股股份中的256,860,000股股份由郭海慶直接持有。75,484,000股股份由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而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郭海慶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海慶被視為於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吳強先生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陶曉斌先生為中旅(集團)海外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非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由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旅(集團)由中國旅遊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旅(集團)為中國旅遊集團的聯繫人。吳強先生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及陶曉斌先生為中旅(集團)海外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彼等因擔任中旅(集團)高級管理層而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之董事，彼因擔任中旅(集團)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

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利潤約2.24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中股東應佔利潤下降不少於60%)。利潤下降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列或引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建泉融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通函，及以所示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僱主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本通函之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出租辦公室物業及／或其他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總協議項下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4,6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出租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租賃及維護旅遊管理系統的年度上限為4,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中旅科技」）與中旅（集團）訂立之委託採購代理協議，內容有關中旅科技（作為代理人）為及代表中旅（集團）（作為委託人）就通行證IC卡提供委託採購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採購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為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ster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銀達（香港）有限公司當時股東（「該等賣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其於銀達（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Goster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約8.98億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旅遊集團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中旅投資系公司」)就本集團所擁有或佔用的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物業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30,000元、人民幣7,280,000元及人民幣8,29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之一)及中旅物業投資(作為另一借款人)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總額最高為300,000,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vi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總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人民幣)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函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viii)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國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向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收購七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二手旅遊巴士，總代價為9,98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ix)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 (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兆中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持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碩士。

12.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tii)刊登：

- (a) 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代理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5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委託轉讓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如下)，內容有關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如通函所載)；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

2.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根據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簽署、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后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堽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